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0224，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甲向台 O 市 OO 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之認定，經該區公所審查後認其符合資格，並每個月發給生活補助 6000 元。惟嗣後該區公所查知甲之前婚姻育有 2 名子女，未列入扶養義務人計算。經該區公所將前述 2 名扶養義務人之年所得納入重新計算並再次審查後，認甲未能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要件。故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已發出之 6 個月生活補助款項。

試回答以下問題：

1. 區公所嗣後「註銷」甲之低收入戶資格，此處所謂「註銷」其法律性質為何？（10 分）
2. 區公所於「註銷」甲之低收入戶之資格後，另行文「要求」甲應於期限內繳回已發出之 6 個月生活補助款項，前述所謂之「要求」之作成的法律依據及其法律性質為何？（10 分）

二、為有效管理空地、空屋，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合理利用土地，臺南市特制定「臺南市空屋空地管理自治條例（101.06.27）」。該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市空地、空屋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負下列之義務：…二、應清除廢土及廢棄物。…」；同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區公所應就空地、空屋，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對違反第 4 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移送權責機關依法處理」；第 9 條另規定「違反第 4 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 3600 百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某甲所有之空屋（以下簡稱「系爭空屋」）範圍內堆置大量廢棄物，被該區之區公所認定已違反前開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區公所即依據該自治條例第 8 條去函通知甲限期改善。惟甲於改善期限屆至仍未改善，該區公所遂將本案移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處理。環保局認定本件事實屬實，並通知甲就本案進行意見陳述，惟甲未於期限內為意見陳述，遂依據該自治條例第 9 條裁處甲新台幣 3600 元罰鍰。惟甲主張其戶籍早於區公所限期改善通知送達前，即已遷移至他處，且系爭空屋亦明顯客觀足以認定已無人居住，故已非甲之住居所，從而區公所之限期通知應屬非合法送達，因此認為環保局不應該作成罰鍰處分。

試回答以下問題：

1. 甲得否單獨對於區公所之限期改善，提起訴願請求撤銷？（10 分）
2. 倘若區公所之限期改善通知確實未合法送達，則環保局所作成之罰鍰處分是否合法？（10 分），甲應以何種方式之法律爭訟以尋求救濟？（10 分）

三、台北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甲，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在該市中山南路與常德街口發現違規丟棄之廢棄物一包，內有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乙為收信人之已拆閱信封一件、使用過之手術用手套一副與沾有鼻涕之衛生紙團，該局乃據以認定其屬於違規丟棄之醫療事業廢棄物，為乙所丟棄，而於同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處乙新台幣 1200 元之罰鍰，並將處分書送達臺北市徐州路○○號乙之住所，由乙親自簽收。乙不服該項罰鍰之處分，但因醫療業務繁忙，遲至同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始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而單純以「該醫院之醫療廢棄物均委由丙環保處理公司清運及處理」為由，主張該據以處分之廢棄物並非其所丟棄，而請求撤銷原處分。臺北市政府於同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以乙之訴願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0224，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已經逾期為由，不受理其訴願。請就上述案例回答下列問題：

- 1.如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處分後，始發現本件違規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乙及臺大附設醫院與有關人員之行政與刑事責任時，能否於同年 11 月 14 日即依職權將臺大附設醫院及院長丁與醫師乙之刑責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而不同時撤銷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所為之原處分？其依據何在？(25 分)
- 2.台北市政府於同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以乙之訴願已逾期為由，單純作成不受理其訴願之決定後 2 年，始發現本件違規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乙及臺大附設醫院與有關人員之行政與刑事責任。此時台北市政府能否再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其理由依據為何？(25 分)